

公開類	每年終了後3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表號	20703-03-51-2

桃園市旅館民宿家數、客房數及員工人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家、間、人

行政區別	民宿			一般旅館			觀光旅館		
	家數	客房數	員工人數	家數	客房數	員工人數	家數	客房數	員工人數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觀光管理科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旅館民宿家數、客房數及員工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之合法民宿、一般旅館及觀光旅館(含營業及停業)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按民宿、一般旅館及觀光旅館別分，項下再按家數、客房數及員工人數分。

(二) 橫項：按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並領有「民宿登記證」及「民宿專用標識」之民宿。

(二) 一般旅館：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

服務之營利事業，並領有「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之一般旅館。

(三) 觀光旅館：分為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其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並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四) 家數：指民宿、一般旅館及觀光旅館之家數。

(五) 客房數：指民宿、一般旅館及觀光旅館之房間數。

(六) 員工人數：指民宿、一般旅館及觀光旅館之員工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觀光管理科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